

國民政府

(第二冊)

三事委員會公報

(第二册)

国民政府

军事委员会公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第四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

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 刊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

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 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 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狹小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 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筆漏

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四期要目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李代主席肖像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命令 三十二件

訓令 十七件

呈文

本會呈國民政府一件

本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一件

報告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一件

咨文 三件

公函

本會一件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一件

本會審計處二件

指令十四件

批示四件

文電

本會軍醫處復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真電一件

通告一件

情報

前方戰訊自第十五號至第二十一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李代主席肖像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且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	七	十二	卅	一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無	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元	二四	〇〇〇	週息八釐
十	八			卅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五四	〇〇〇		
十	八		十二	卅	一	五	七	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	〇〇〇	五二八	〇〇〇			
十	九	六	卅	五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五一六	〇〇〇					

十九	十二	卅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二十	六	卅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	卅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卅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	卅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四	六	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五	十二	卅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十六	六	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	卅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八	六	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九	十二	卅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十	六	卅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三十一	十二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十六 十二 卅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 卅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許恩釗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此令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章履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章 履爲本會軍政廳少將副廳長除呈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余亦吾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第三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譚耀垣爲本會陸軍監獄中校監獄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翁光耀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羅經猷調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除轉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派軍政廳副廳長童翼兼代軍政廳辦公廳主任除轉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蕭鍾玉爲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上校參謀除呈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先行到差供職具報此令

任命 適爲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少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王玉山爲本會軍政廳航空處掩護隊少校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沙古山爲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少校軍醫此令

任命林植夫爲國民革命軍湘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周祖謀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黃律人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易燕臣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郵價科中校科員此令

任命張延慶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鄧必謙爲本會軍事教育處少尉副官此令

委任卅朝終爲本會械甲車隊司令部中山第二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委任張憲齋爲本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劉啓明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杰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辦公室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何逸村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皮德昌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鑑核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錢祿增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出納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于樹林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出納股少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江 城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醫務科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葉占春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少尉特務長此令

委任張包熙爲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盛梅亭爲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高 瀛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四隊步兵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臧殿臣爲本會鐵甲車隊特務排少尉排長此令